

## 勘誤說明

### 讀者投書：

內科學誌第二十九卷第六期：「以口服直接抗病毒藥物治療慢性 C 型肝炎之現況與展望」一文中，對健保給付規定描述需“肝纖維程度為 F3 (含) 以上”，並據以於內科醫學會網路學誌測驗命題，惟 2019,1.1 起健保給付規定已大幅放寬至所有慢性 C 型肝炎不論其纖維化與否或程度，皆可給付，致使該題目答案 ABCD 皆不適用，請學會卓參，並即早提出對策，以維學會學術聲譽。

陳恒德 特聘研究員 (會員編號 002250)

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### 作者回答：

本文於 2018 年 7 月即已投稿、出刊時間在 2018 年 12 月，當時健保規定要在 F3 以上，本文均忠實記錄！

而健保放寬之消息遲至 2018 年 12 月底才發布，且是從 2019 年 1 月起全面放寬給付，不再限於 F3 以上！所以當時之命題並無任何錯誤！

惟恐造成讀者誤解，故將命題明確指出「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」，避免造成誤會，特此說明。修正後題目如下：

5.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，健保給付直接作用抗病毒藥物 (direct-acting antiviral agent, DAA) 的條件是肝纖維程度為幾度以上？
- A. F1
  - B. F2
  - C. F3
  - D. F4

- 【備註】 1. 本會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已修正網路通訊教育試題，凡紙本答題及 1 月 28 日前網路答題之會員，從寬計分。
2. 感謝陳恒德醫師來函指正。